

國家圖書館販賣部場地公開標租案標租規範

- 一、 標租目的：為提供到館讀者及本館員工文具商品、簡速食品及飲料等選購需求之服務。
- 二、 出租方式：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條第1項公開標租。
- 三、 履約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
- 四、 標租場所：販賣部；營業面積總計約60平方公尺(如附圖)
*借用設備如借用清冊
- 五、 經營內容：提供文具用品、飲料及簡速食品等販售服務。
- 六、 投標資格及文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 (一)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檢附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之資料。
 -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者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押標金：新臺幣**5萬元**整。
 - (五)月租金報價單(電費由廠商另行設置電表，依實際用電度數收取費用，第1年度每度收取4.5元，其他年度依臺電電費漲跌檢討是否調整；每月另繳交1150元之固定用水費用)
廠商標價每月場地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2萬5,000元，低於2萬5,000元者為不合格標；視為不合格標之廠商，不得參加評審，不得為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
- 七、 本館僅提供場地租賃，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 八、 廠商提出之企劃書暨評審作業相關規定：
 - (一)廠商提出之企劃書為1式6份。
 - (二)企劃書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製為原則，文字內容由左至右分項直式橫書，編排目錄及頁後左側裝訂成冊；首頁應註明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及提出日期。
 - (三)企劃書內容應分項載明：
 - 1.經營實績：基本資料、近年實績。
 - 2.經營構想：空間規劃及設施布置、營業項目、工作人員管理及計畫、食品衛生管理、保險措施、環保措施、設備及環境安全。
 - 3.創意項目：優惠措施(讀者及員工優惠措施)及危機及顧客投訴處理機制。
 - 4.成本分析：場地租金、成本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四)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程序

1.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項目列表 100 分

| 項次 | 評分項目 | 內容 | 配分 |
|----|-----------|---|----|
| 1 |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 基本資料、近年實績 | 15 |
| 2 | 經營構想 | 空間規劃及設施布置 營業項目之完整性 工作人員管理及計畫 食品衛生管理、保險措施 環境措施、設備及環境安全 | 40 |
| 3 | 創意項目 | 優惠措施 危機及客訴處理機制 | 25 |
| 4 | 成本分析 | 場地租金 成本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20 |

2. 評分方式：

- (1) 評審作業由本館成立評審小組採書面審查。
- (2) 採序位法評定最優勝廠商，評審係由各評審人員考量企劃書內容之整體表現後，填寫評分表 1 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廠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未達 75 分者，視為不符合辦理本案條件需求之廠商，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投標廠商不列為決標對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簽奉核准後取得優先議價權，餘此類推。
- (3) 如序位名次加總相同時，則以月租金高者優先，如月租金又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得標廠商對其場地內之裝潢、電氣、供排水、照明、空調或其他任何機械或設備或管路等，如需新設、變更、整修、增設或移動時，施工前以書面檢附相關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裝潢平面圖、施工配電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及各類施工圖說等)資料及預計施工期間與進度表，經本館書面同意後，依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契約簽訂後始得施工，其所有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原廠商依約規定期間 5 日內撤離後，於 1 個月內開始營業。
 - (三) 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館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 (四) 廠商工作人員應遵守本館門禁，不得留宿館內及相關管理規定。
- 十、本案承辦人為本館秘書室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619132#842。
- 十一、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